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年12月28日